

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人形象，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在该项目交易过程中秉承诚实守信、公正廉洁的原则开展工作，严格遵守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二、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《常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自愿按照《常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并公开到“信用常州”、常州市政府采购网。

三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策、采购预算、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，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，合理设定采购需求。

四、不与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供应商恶意串通，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

五、严格保守采购活动秘密，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，开标前不泄露标底。

六、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向中标人

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。

七、按照采购合同的规定，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。

八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4号令）要求，答复供应商质疑。

九、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，自觉向社会公示信息。

十、妥善保存采购文件，不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者销毁，采购文件至少保存15年。

十一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在监督检查中提供真实有效的情况。

十二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并予以公开。

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三子付

2021年2月25日